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451號

原告 王祥銘

被告 羅裕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95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在民國113年8月12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街0號處，與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件機車)發生碰撞等情，經本院核對卷內的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及警詢筆錄後，發現此開證據與原告主張大致相符，佐以被告於言詞辯論時自陳:原告的車有倒下等語(本院卷第99頁)，故就車禍發生之事實部分，原告之主張應認屬實。
- 二、被告應負擔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推定過失責任):
 -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據此可知駕駛人使用動力車輛加損害於他人時，即被推定應就被害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然同條後段亦規定:「但(駕駛人)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亦可知駕駛人舉證證明自己無故意或過失時，即毋庸負賠償責任。

01 (二)、本件被告駕駛具有動力之車輛（汽車）撞擊本件機車，且被
02 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去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
03 意，因此本院無從推翻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的推定效果，故
04 被告應依法負擔推定過失的損害賠償責任。

05 三、就損害賠償數額部分，原告請求修車費用新臺幣(下同)16,9
06 50元，為有理由：

07 (一)、車輛受損害之人，選擇其所信任的車廠或原廠進行修復，依
08 我國社會常情，並非過分、不合理之要求，本件機車之所有
09 人有權利自由選擇其所信任的專業車廠(例如原廠)進行修
10 復，合先說明。

11 (二)、本件機車交由與兩造無利害關係之錕達車業有限公司估價、
12 維修，該估價、維修項目與本件車禍發生的發生狀況大致相
13 符，項目亦無不合理之處，堪認本件維修的修理項目均具有
14 修復之必要性，基此，本件原告原可請求之賠償費用為16,9
15 50元(此即為估價單上的金額)。

16 (三)、經折舊計算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

17 1、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18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9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20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1 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
22 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
23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24 2、本件機車維修費用為16,950元，且從估價單觀之，維修內容
25 應均為零件，考量到該修復費用之零件係以新品更換舊品，
26 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
27 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本件機車的耐用年數為3年，並依
28 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3年依定
29 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536，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
30 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
31 是以，本件機車出廠日為107年10月(詳見本院卷第87頁)，

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經超過3年之耐用年數甚多，是原告就
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應以1,695元為限
（計算式：零件費用16,950元 $\times$ 1/10等於1,695元），此即為
原告得請求賠償之車輛維修費用。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書記官 吳婕歆